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26號

聲明異議人 曾奕文

即 受刑人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丙字第919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從刑，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上訴無理由，或認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因而諭知「上訴駁回」者，因對原判決之主刑、從刑未予更易，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從刑，自非該條所指「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22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聲明異議人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提起，法院自不得援用一事不再理原則，逕行指為不合法，而予駁回（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131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該條所定之聲明異議，旨在請求法院撤銷或變更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自應以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仍存在為前提，倘該指揮執

01 行業經撤銷或註銷，而失其效力，即無以聲明異議程序予以
02 救濟之實益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697號裁定意
03 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曾奕文（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
06 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759、1760號判決分
07 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有
08 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併
09 科罰金7萬元，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0
10 29號、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27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
11 定，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
12 113年8月5日以113年度執丙字第9195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有期
13 徒刑8月，受刑人於113年8月5日入監執行等情，有上開判決
14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3
15 年度執丙字第9195號執行指揮書附卷可考，並經本院職權調
16 閱相關執行卷宗核閱無訛。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既於前開案
17 件判決主文宣示受刑人主刑，自屬「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18 本院就本件聲明異議案件有管轄權，要屬無疑，合先敘明。

19 (二)本件受刑人係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執丙字第9195號
20 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惟前揭執行指揮書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21 於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616號裁定撤銷，並於11
22 3年12月19日確定，此有該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公
23 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受刑人再就
24 前揭執行指揮書向本院聲明異議並請求撤銷，固無一事不再
25 理原則之適用，然前揭執行指揮書業經撤銷而失其效力，即
26 無以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從而，本件受刑人向本院聲
27 明異議，顯無實益，應認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黃曉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